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2013年10月2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 (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發表、發行、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 (經不時修訂) (「美國證券法」) 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在美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發售備忘，而有關發售備忘可向發行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就全球發售而言，UBS AG香港分行 (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 (代表包銷商) 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 (穩定價格) 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3年11月23日 (星期六) 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13,43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1,344,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82,086,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5.48港元, 另加1.0%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並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01862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首字母排序)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UB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
HAITONG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i)資本化發行；(ii)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iii)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ngrui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31,34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國際發售合共提呈的282,086,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而調整。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48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2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5.4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48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3年10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以下任何地址：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上環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德輔道中252號
九龍區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3.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 金聯商業中心地下2A號舖
九龍區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 紅磡商場地下2A舖
新界區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地下

4.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地下3-4號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3年10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景瑞控股公開發售」），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申請人可於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3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白表eIPO**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3年10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3年10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於(i)《南華早報》(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jingruis.com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13年10月30日（星期三）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會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當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01862。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閔 浩 陳新戈

香港，2013年10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閔浩、陳新戈、楊鐵軍及許朝輝；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

* 僅供識別